意向公告需求表

项目名称：污水处理站消毒药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具体性能与参数要求 |
|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| 1. **主要成分及含量**：所投消毒粉主要成分为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或过硫酸氢钾复合盐，主要成分含量不得低于20%，最高值不限，且有效氯含量不低于40%（以“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”中检测报告含量为准）。 2. **稳定性：**37℃存放3个月后主要成分（单过硫酸氢钾或过硫酸氢钾）含量下降率不超10%，且不得低于20%（以“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”中检测报告为准）。 3. **pH值：**3-6（以“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”中检测报告为准）。 4. **消毒效果**：使用投标产品后医院污水消毒指标（粪大肠菌数、沙门氏菌和志贺氏菌三个项目的检测数据）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,以“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”备案的医疗污水消毒现场试验检测报告为准。 5. **单位（吨）用量及效果**：每吨污水成品消毒粉用量小于10g，经消毒后粪大肠≤5000MPN/L（污水样品消毒前粪大肠指标大于5000MPN/L时试验结果。以投标产品在“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”备案的医疗污水消毒现场试验检测报告为准，若有多个同类检测报告，则以最高投加量检测报告为准）。 6. **定量杀灭检测报告**：提供定量杀灭实验（金黄色葡萄球菌平均杀灭对数值＞5.00、大肠杆菌平均杀灭对数值＞5.00、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平均杀灭对数＞5.00、白色念珠菌平均杀灭对数＞4.00）的检测报告（以“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”中检测报告含量为准） 7. **检测报告要求**：上述检测报告应为同一批号或同一编号。 |
| 经济要求 | **（一）交货时间、地点与方式**：  1**.交货时间**：根据招标人用量需求，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送达。  **2.交货地点及方式**：招标人指定地点，投标人自行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。  **3.供货周期**：1年。  **（二）招标控制价：**143.79/千克。  **（三）需求数量：**约25千克/日。  **（四）履约保证金：缴纳履约**保证金10万元，合同终止后无息退还。  **（五）售后服务：**  **1.**中标人应具有满足采购人产品需求的供应能力，无论交货地点路程远近、采购数量及当批次采购货物金额大小，中标人应保证货源充足。对于有定期定量采购的产品，应按时保质保量供货。  **2**.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“三包”范围的，其产品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“三包”规定。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“三包”规定的，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。供应商投标产品由厂家（产品生产厂家）或其负责销售、售后服务机构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，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，并附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。  **3**.经投加投标产品处理后的医院污水必须符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标准的相关要求。合同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（按要求投加中标产品后出水水质检测不达标）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由中标人承担，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。  **4**.履约过程中产品经检测（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）与投标时所承诺相关参数、指标不符，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。  **5**.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到位，投标人负责对污水站消毒操作人员进行消毒粉投加和防护知识培训。  **（六）专利权和保密要求**：  投标人须保证，招标人在使用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所提供的软件、资料、技术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，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，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，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。且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，投标人须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，如有泄露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。 |
| 供应商资格条件 | **（一）**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：  **1**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  **2**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  **3**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；  **4**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  **5**.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含罚款金额2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），以下达处罚决定日期为准；  **6**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  **（二）**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：  **1**.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；  **2**.被国家、重庆市（含市或任意区县）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，且在处罚期限内；  **3**.企业及项目经理被招标人及上级部门列入黑名单； 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。  **（三）**投标人成立时间（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止）不少于3年。  **（四）**投标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。  **（五）**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。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，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，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。投标人之间有上述关系的，应主动声明，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、3年内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。  **（六）**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  **（七）**投标人所投产品符合规定要求：  **1**.投标产品必须是投标人主营或主营范围产品，以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）或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为准。  **2**.投标产品必须在“全国消毒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”备案，且适用于医院污水处理。  **3**.生产企业的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》在有效期内，具有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，以“全国消毒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”备案的资料为准。 |